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文件

博州财扶〔2017〕17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力度，现制定《博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财 政 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
办 公 室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农 业 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畜牧兽医局
2017年9月10日

抄送：自治州审计局，本局领导，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17年9月10日印发

博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是为增强扶贫项目管理的公开透明度，发挥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机制，加强群众参与度，确保贫困户受益。实施扶贫项目的地方要对扶贫项目计划安排、资金补助和竣工验收情况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的制度。公告公示制度遵循真实、及时、公开的原则，分级分类实施。

第三条 公告公示的对象。自治区和自治州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牧场）资金、扶贫贴息贷款及县市安排的财政配套扶贫资金以及运用上述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

第二章 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内容包括：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安排原则和计划等。

第五条 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来源构成、用途，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审批程序、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等。

第六条 公告公示要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第三章 公告公示的实施

第七条 公告公示的形式。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借助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及告示等形式向社会进行全面的公告或公示。

第八条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的性质和内容，在相应的范围内实施分级分类的公告公示方式。县市应采取公告与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在电视、网站、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把年度所有扶贫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同时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开展群众的宣传工作。到村入户项目应在事前公示，广泛征求意见，项目审批后应公告接受监督。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额度较大的项目，还应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公告。

第四章 公告公示的期限

第九条 公告公示的时限。县市原则上在资金计划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乡镇、村批准实施的项目计划应在审批或收到批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项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扶贫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后，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要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反馈意见处理

第十条 反馈意见的受理。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可以对公告公示内容向公告、公示单位提出意见。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项目资金的问题要严肃对待，认真调查核实视情况，作出解释或处理。上述情况都应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一条 对实名举报意见，受理部门应将书面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意见人或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违规违纪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的督查。财政部门、扶贫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各相关单位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将各乡镇公告、公示制中的落实情况纳入每年扶贫开发工作检查考核的内容，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扶贫项目公告公示档案。项目档案要包含公告公示照片等存档材料和电子档案、竣工验收资料。项目村要留存公告公示材料（照片要包含公示公告地点标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